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宗志
代　理　人　施吉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致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本院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年67歲，因中風等重大疾病退休，未能工作，妻亦已老邁而無收入，抗告人身邊已無分文，亦不能使用信用卡以資應急，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關懷負債者之美意，及協助抗告人脫離債海深淵，本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35 條規定所定之免責事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。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因浪費、賭博或其他

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。再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亦為同條例第135 條所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係以抗告人於106 年12月18日聲請前2 年之收入為747,864 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34,936 元及扶養費支出78,312元後，尚餘434,616 元，而其普通債權人受分配之數額271,662 元低於上揭餘額。復且，抗告人於107 年2 月5 日裁定開始清算後，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5,492元，於扣除每月必要支出9,789 元與扶養費支出3,263 元後，仍尚有餘額等情，進而認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合先陳明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：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135 條規定予以免責云云。惟按，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債條例第135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之立法理由揭示：「免責制度係經濟陷於困境債務人最後之救濟手段，雖其具有不免責事由，惟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後，如認免責為適當者，仍得裁量以裁定免責，以利債務人更生而重新出發，爰設本條。」等語，是債務人雖有該條例第134 條各款規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，但法院認為其情節輕微且適當者，即得為免責之裁定。可知該條

例第135條應為同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例外情形，並以債務人經依該條例第134條裁定不予免責為前提，始有適用該條例第135條審究是否情節輕微而有應予免責之情。然抗告人係經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而不予免責，未有適用同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情，業如前述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無適用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之餘地。是抗告人之主張，尚非有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應不免責。是原裁定不予免責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